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10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研提之『台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』耗費170.14億元，缺乏周延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，復無端附帶加掛多項不相干工程項目，膨脹預算，延宕工期，又預算迄今竟尚未經工程會審議通過，顯有嚴重偏差及違失；交通部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嚴予管理及監督改善，顯怠忽職責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3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